

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
治安警察局

按个案类型所需递交之文件

申请类型	需交文件
A 夫妻团聚	婚姻关系证明文件（详见《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》）
B 与事实婚伴侣团聚	未婚、离婚或事实婚关系证明等文件（详见《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》）
C 未成年子女与居澳父母团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当父或母任一方并非本澳居民时，需递交非澳门居民一方同意该子女跟随另一方居澳之书面声明，并叙述有关原因； 【注：上述声明书必须经权限机关鉴证声明人的签名，否则声明人须在接收居留申请之当局人员面前签署该声明书，并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正本作核对。】 利害关系人及其所团聚父亲/母亲（或父母亲）常居本澳之证明（如：利害关系人之在澳就读证明、其父母亲之在澳工作证明）。 【注：须由利害关系人之父母、监护人（或两者之合法代理人）作出申请。】
I. 家庭团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该成年子女之婚姻状况证明文件； 【注：详见《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》，但已婚情况则无需递交夫妻双方共同声称仍维持婚姻关系之声明书。】 若已婚，尚需提交其配偶及子女（倘有）的证件影印本； 父母书面声明其家庭成员之状况（如：子女数目、其年龄、所持证件类别、居住地、婚姻状况及是否澳门居民等）。 【注：根据第16/2021号法律第二条第(五)款之规定，已成年的子女并不包括在家团内。故此，一般情况下，保安当局不批准成年人与本地居民亲属团聚的申请，除非在非常特殊并得到证明的情况下，基于公共利益及人道理由，才会例外批准。】
D 成年子女与居澳父母团聚	
E 父母与居澳子女团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居澳子女的出生证明（详见《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》）； 父母的婚姻关系证明文件（详见《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》）； 如父或母属离婚或鳏寡情况，则尚需分别递交其婚姻证明或配偶之死亡证明（详见《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》）； 同本表 D 3。
II. 曾与澳门的连系	曾在澳门工作、就读或生活的证明。